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054,540.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27,270.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A /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 / 1.0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66,681.41 / 7,587,859.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33,340.70 / 3,793,929.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 0.11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7日（场内）	2024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7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7月12日10:30起复牌。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 除权日：2024年7月12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8,148,149股
- 上市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4,027股后，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数为66,035,97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6,414,3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2,974,38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56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24,027股，公司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6,035,973股。本次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0，由此得出：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6,035,973×0.40）÷66,560,000≈0.39685（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39685）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8,148,14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518303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01,8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8,513.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元/股-24.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9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483,029,659股的比例为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1.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8,51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下午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虞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37.94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66.50万份，合计拟行权204.4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概况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4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671万份，预留授予133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8人，行权价格为12.10元/份；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7人，行权价格为12.07元/份。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在预留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为50%、50%。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00万份，激励对象为48人，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00万份，激励对象为7人。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12.10	671	48	133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16日	12.07	133	7	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人数。

（四）历次调整及行权情况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批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审议时间、会议及说明	调整后价格（元/股）
首次授予	12.1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3年5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7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	12.07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3年6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	12.02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4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1.96

2、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批次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审议时间、会议及说明	调整后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671	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资格注销98万份、部分期权未达考核行权条件注销25.584万份，共计注销123.584万份	2023年6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47.416
首次授予	547.416	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注销14.904万份、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资格注销64.20万份、部分期权未达考核行权条件注销1.86万份，共计注销80.964万份	2024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466.452

3、历次行权情况

批次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12月11日	12.02	188.712	37

4、上述调整及行权后，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11.96	32	277.74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16日	11.96	7	133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行权已进入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

（二）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相同且均已成就。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目标值（Am）13.26亿元；触发值（An）11.93亿元 考核指标：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业绩完成情况：A≥Am；A<An<Am；A<An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X=100%；X=90%；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59亿元，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Y=100%；Y=80%；Y=60%；Y=0 在公司业绩触发值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考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除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或8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余4名激励对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导致已获授的1.86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30日

2、行权数量：137.9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3、行权人数：32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1.96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注]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24%	0.09%
朱劝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50	1.31%	0.05%
王炜	董事	9.00	1.1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9人）		100.44	12.49%	0.49%
合计		137.94	17.16%	0.68%

注：指占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16日

2、行权数量：66.5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3、行权人数：7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1.96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注]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7人）		66.50	8.27%	0.33%
合计		66.50	8.27%	0.33%

注：指占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2、除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有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或8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名。

3、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204.4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授予的20.0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
7.57	1.41	3.06	2.18	0.92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纵横通信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行权价格：15.41元/份
- 调整后行权价格：15.35元/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0）。

3、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29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00万份，激励对象为5人，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